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3號

上　訴　人　歐陽安塋

被上訴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64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調職處分違法、僱傭關係存在、薪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第3條情形外，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方式辦理‧‧‧三、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是依其文義，就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於新法施行後上訴時，僅就「裁判費之徵收」部分適用新法；至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則不適用之。換言之，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應以起

訴時為準，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之，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適用，以避免此類型訴訟，如亦須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可能造成訴訟標的價額變動，並因減少計算5年期間定期給付之價額，而致訴訟標的價額因重新核定，而變成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以下，使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因而變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至於裁判費之徵收，僅是單方面使勞工得減少上訴費用之負擔，並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審級利益，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即於勞工聲明上訴人得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用之2/3。

二、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90,000元，及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自108年4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提繳；5,526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其中第1項聲明，前經本院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800,000元（90,000元x 12月x 10年）；至於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按月給付薪資90,000元部分，與其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不另計算。另合併計算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按月提繳5,526元，以10年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663,120元（5,526元x 12月x 10年）後為11,463,120元（10,800,000元+663,120元）。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與起訴時同，並無任何變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核定為11,463,120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2,936元。惟本件係勞工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提繳退休金，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上訴之案件，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7,645元（11,936元÷ 3，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郭書妤